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0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淳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勝嘉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金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書證，其發票人及房屋租賃契約當事人為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相對人黃金山，又公司負責人僅就出資之股份負責，是該書證無法釋明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 嘉 媚